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英才项目”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英才项目”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2年9月21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英才项目”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模式，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顺利实施，实现管理决策科学化，设立先研院“英才项目”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先研院“英才项目”专家委员会的组织 and 行为，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提升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先研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成与任职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组成综合考虑学科领域、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情况合理确定，确保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如下：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二）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善于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关心支持先研院研究生培养工作，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够正常履行专家委员会委员职责。

委员由教育培训部按照条件进行遴选推荐，经先研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认。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任。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秘书长一名，委员若干。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在研究生教育方面资深专家担任，秘书长由先研院分管副院长担任。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先研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决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健康、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

(四)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

委员增补具体程序按照本章程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负责审定先研院“英才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 对先研院“英才项目”申报项目开展评估筛选；

(三) 对先研院“英才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四) 负责先研院党政联席会认为应当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就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 就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集体研究决定先研院“英才项目”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秘书长代为主持。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的委员，应向主任委员请假。根据议题，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经超过半数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英才项目”专家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审

议或表决事项涉及到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会后形成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审定签发。

第十七条 专家咨询费由先研院按照国家及院部相关规定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